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

承辦人：黃凱暉

電話：27593001#3726

電子信箱：ge-4075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審字第1103017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說明範例1份 (15854657_110301794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(<https://swc.taipei/>)擴增功能及後續規劃如說明，惠請配合辦理並廣為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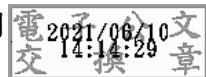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平台107年4月上線至今，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、施工監督檢查及已完工設施等相關資料均已電子化，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並減少非必要公文往返，本處已依使用者建議，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首頁附加核定證明之功能(範例如附件，含本處浮水印及下載人資訊)，達成全面系統化及線上化之目標。同函副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審認，無須要求申請人另提核定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為提升服務效能並兼顧相關資安及法令規範，本平台自110年7月19日起採臺北通單一登入，傳統帳密登入功能停止使用，請儘速加入臺北通會員並完成實名認證，法人單位須

申請經濟部工商憑證或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團體憑證；如有疑問可參考臺北通申請教學網站(<https://id.taipei/tpcd/about/faq>)。

三、為持續推動資訊公開透明，本處規劃整合建築師、營造單位、第三方機關加入系統共同協作圈，以期同步取得水土保持書件圖說最新內容資訊；各單位如有系統介接須求或合作提供服務之構想，均歡迎與本處接洽。如有系統問題或使用建議，亦請不吝告知（可至<https://pse.is/3eq2an> 填寫不記名問卷，由政風室獨立蒐集彙整；或電洽許先生：02-2759-3001#3729）。本處將持續廣納各方意見，定期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聯大土木與防災工程研究學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（含附件）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含附件）、多維空間資訊有限公司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主旨：「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38-3地號土地部分使用(保護區)道路邊坡工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」於110年05月27日同意核定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0年04月22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103033103號函、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立案資料SWC20210401123024及水土保持服務團110年05月26日建議核定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經水土保持服務團審查完成建議核定，本處予以核定；如有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19條規定之情形，請依規定辦理變更。如不同意核發開發利用許可，或其開發利用許可廢止或已失效力，自發生之日，本計畫失其效力。
- 三、上述審查僅就目的事業開發範圍之水土保持處理，有關公共設施配置位置、相關開發利用規定及土地權屬，請秉權卓處。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與其他法規牴觸致須修改，請即知會本處辦理。
- 四、依據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22條及第31條之1規定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於核定後1年內申報開工，無法於1年內開工（得申請展延2次，每次不得超過6個月）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。